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馬季文

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辦事員

馬季文

化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

來文事由

丁建

字第

1262

號

別文

電

送達

機關

送達

送達

送達

送達

送達

送達

送達

送達

送達

送達

送達

送達

送達

送達

送達

送達

送達

送達

送達

送達

送達

送達

送達

檔案

文

年

八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字第

字第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1262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附件

請將軍委會檢閱團在第七區檢閱壯丁汽車費

匯施並電復

會計室核

符

建#163

40 W.

電

宜昌湖北省軍管區司令部 密准

第七區專署佳代電以軍委會檢閱

團在該區檢閱各縣壯丁汽車費353元

(18)分奉主席俞應由大部在招待

費項下開支。特電請查核匯施並

電復為感施建設廳印印路印



業務股

路政科

事由 復軍委會檢閱團乘同汽車奉委已移清
軍管區進行撥支巴武改由

附件

批辦

示批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快郵代電

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發

字第

號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鈞鑒案奉大廳施廳建路字第六

零零號代電以軍委會檢閱團乘用汽車費共三百三

十三元一角八分囑查照付清等因查此項汽車費經

請示主席奉諭應由軍管區在此招待軍委會檢閱

三十一

民國二十八年八月拾日 收到

陳

建路字第 1262 號

團費用項下開支等因除轉呈軍管區查核支給并請
將車費逕行撥交巴成段查收外理合電復鑒核卸任
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袁濟安叩佳印